证券日报　制作 张玉萍
2024年1月23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D5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1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上午9时30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刘大成、王竞达、曹跃云、孙蓟沙，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租赁子公司武汉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有园区二期工程场地变更至中电华瑞新的自有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四路3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Ⅱ区(七期)B-3栋3层02、03室"。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开拓新能源汽车配套市场，增强大客户营销能力，优化体系建设，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全资控股子公司海南王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王子投资")与广东泽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泽杉")合资设立深圳启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启东")，深圳启东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海南王子投资与广东泽杉分别持有股权比例为70%、30%。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拟设立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海外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开拓海外新能源、消费电子、家电等产业配套周边材料市场，拓展海外供应链，推进全球化战略，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兴科技")、WANGZI(THAILAND) CO., LTD.(中文名：王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泰国王子")和深圳市创想环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想")与自然人胡继承、廖仲和和吕建明，以总投资额200万美元的自有资金在泰国共同设立子公司泰国天泰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泰国属地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泰国天泰")。拟设立的子公司初期注册资本为500万泰铢(待投资款到账后，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00万美元)，栢兴科技、泰国王子、深圳创想、胡继承、廖仲和、吕建明分别持有股权比例为51%、30%、16%、1%、1%和1%。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泰国天泰设立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4年1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上午11时00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分别为任兰洞、李智、匡光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6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9,425,00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9,125,801.9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211,463.7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0,914,338.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18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517号)。

上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1	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	69,378.24	69,135.90	60,256.99
2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34.44	5,834.44	5,834.44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00,212.68	99,970.34	91,091.43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原实施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清风路以北，光谷三路以西"，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四路3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Ⅱ区(七期)B-3栋3层02、03室"。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具体原因

根据"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战略规划及实际发展需要，结合其优化资源、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配置的需求，本次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将由租赁子公司武汉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王子")自有园区二期工程场地变更至中电华瑞新的自有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四路3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Ⅱ区(七期)B-3栋3层02、03室"。本次实施地点变更有利于募投项目实施和管理，优化项目布局，统筹规划项目建设，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经营发展需要。

除此之外，公司募投项目无其他变更。本次实施地点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战略布局及实际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定，进而对原定规划进行合理调整。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募投项目建设的背景、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湖北省武汉市清风路以北，光谷三路以西"变更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四路3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Ⅱ区(七期)B-3栋3层02、03室"。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开拓新能源汽车配套市场，增强大客户营销能力，优化体系建设，公司拟通过全资控股子公司海南王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王子投资")与广东泽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泽杉")合资设立深圳启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启东")，深圳启东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海南王子投资与广东泽杉分别持有股权比例为70%、30%。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拟设立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并签署相关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一)海南王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PEAC2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266号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A20-447室

法定代表人：程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王子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泽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0MA51GBK01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2117

法定代表人：谢银慧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电路板、显示屏、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及配件、智能穿戴产品、VR产品、无人机、机电产品、汽车及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智能家居产品、音响设备、仪表、安防产品、太阳能产品及配件、晶硅薄膜、橡胶制品、纺织品、服装服饰；医疗器械销售；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广东泽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为海南王子投资和广东泽杉的自有资金。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启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任兰洞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海南王子投资	140.00	70.00%
广东泽杉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研发与生产；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塑料包装材料、农用塑料薄膜、热收缩膜、无纺布；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及辅料；专利技术转让，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仪器仪表的销售；贸易代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上述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王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泽杉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资公司概况

公司住址	深圳南山区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研发与生产；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塑料包装材料、农用塑料薄膜、热收缩膜、无纺布；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及辅料；专利技术转让，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仪器仪表的销售；贸易代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以上合资公司信息最终以工商审批通过的信息为准。

(二)股东的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1、股东的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一览表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认缴期限
海南王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	70.00%	140.00	货币	公司成立后3个月内
广东泽杉科技有限公司	30.00%	60.00	货币	公司成立后3个月内

2、各方同意，各股东在认缴期限内，按各自认缴出资金额同比例同时全额或分期缴纳到位。

3、在上述认缴出资额全部实缴完毕后，若合资公司今后出现运营资金不足的情况，甲方或甲方所属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集团")可向合资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甲方认缴出资额(140万元人民币)。凡由甲方或甲方集团提供的借款，按甲方集团统一资金结算制度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借款的周期、借款的利息与利息的结算时间(且当年利息当年结算完毕)等。

上述借款额度用完后，合资公司运营资金仍不足的，甲乙双方则须按各自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同比例提供借款或增加投资。若一方不同意以货币方式同比例提供借款或增加投资，则其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被稀释。

(三)合资公司组织结构

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

2、合资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甲方提名，股东会选举，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甲方提名，股东会选举。

4、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乙方提名，股东会任免与考核。

5、合资公司作为甲方控股子公司，其日常管理按甲方集团统一的规章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薪酬管理、人事制度、业绩考核、会计准则、费用管理、考勤管理、行政管理等规章制度)执行。合资公司与任何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及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需经合资公司执行董事批准方可执行。

6、合资公司财务人员、IT人员由甲方集团委派，由甲方集团统一管理并依据甲方集团相关规定和程序聘任和解聘。财务人员、IT人员薪酬由甲方集团统一发放，实际由合资公司承担，每年甲方集团与合资公司结算一次。合资公司IT系统、财务系统由甲方集团统一管理，相关服务器管理员权限、账户与密码以及银行U-key由甲方集团负责管理。

(四)责任承担

本协议各方应当严格依据本协议第二条所约定的出资时间及出资数额，及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声明和保证

本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发起人各方均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发起人各方投入合资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发起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发起人各方向合资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六)保密

本协议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股权与权利

1、除协议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各方协商同意外，本协议所规定各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其他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其他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2、除非经各方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合资公司的股权质押或抵押给第三方。

(八)争议处理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经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将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目的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深耕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挖掘产业链增量市场潜力，完善市场布局，增强大客户营销能力，提升产业链话语权，开拓新能源车配套产业业务。

(二)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本次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尚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可能存在一定的设立风险。同时，该合资公司相关业务尚未开展，之后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业务进展迟缓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升对外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海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海外子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开拓海外新能源、消费电子、家电等产业配套周边材料市场，拓展海外供应链，推进全球化战略，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兴科技")、WANGZI(THAILAND) CO., LTD.(中文名：王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泰国王子")和深圳市创想环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想")与自然人胡继承、廖仲和和吕建明，以总投资额200万美元的自有资金在泰国共同设立子公司泰国天泰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泰国属地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泰国天泰")。拟设立的子公司初期注册资本为500万泰铢(待投资款到账后，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00万美元)，栢兴科技、泰国王子、深圳创想、胡继承、廖仲和、吕建明分别持有股权比例为51%、30%、16%、1%、1%和1%。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泰国天泰设立的有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一)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AXR8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厂房B栋501(A区-1)

法定代表人：王武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0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低碳材料、环保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包装制品的研发和销售；塑胶制品、塑料包装制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服装、鞋类、箱包、收纳盒及其配件的批发、零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塑胶制品、玻璃保护片、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服装、鞋类、箱包、收纳盒及其配件的生产、加工。

栢兴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WANGZI(THAILAND) CO., LTD.(中文名为王子(泰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No.8/5, Soi Bang Chueak Nang 2, Bang Chueak Nang, Dling Chan, Bangkok

注册编号：0105563048909

注册资本：6.86亿泰铢

有权签字人：任兰洞

经营范围：无线充电产品及可充式电池、充电宝(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充电器、数码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电子烟及电子雾化器、动力电池及电动工具电池、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自行车的生产与销售；塑料制品、泡沫塑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纸制品、包装材料、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仪器仪表的销售；贸易代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质检技术服务。

泰国王子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深圳市创想环球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76170X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厂房B栋501(A区-3)

法定代表人：王武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深圳创想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胡继承

身份证号码：13242319761l******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胡继承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泰国王子总经理代理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廖仲和

身份证号码：420111196811******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廖仲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兴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原群赞电子开发(泰国)有限公司)总经理，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吕建明

身份证号码：220104196708******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吕建明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泰国王子总监，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为泰国王子、栢兴科技和深圳创想的自有资金。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国天泰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泰国罗勇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泰铢

有权签字人：雷杰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资本(万泰铢)	出资比例
栢兴科技	255.00	51.00%
泰国王子	150.00	30.00%
深圳创想	80.00	16.00%
胡继承	5.00	1.00%
廖仲和	5.00	1.00%
吕建明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根据泰国相关政策，在泰国设立公司需要有自然人发起，因此，在设立该泰国公司时选择自然人胡继承、廖仲和和吕建明作为发起人。在该泰国公司设立完成后，自然人胡继承、廖仲和和吕建明计划将持有的该泰国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深圳创想。

经营范围：从事塑料制品，泡沫塑料，电动设备，机械设备和零部件，纸质品，包装材料，模具，销售工具的研发和销售。从事包装整体一体化设计、测试、一体化包装材料供应、配送，产线包装自动设备等全方位包装服务。从事贸易代理服务，进口和出口产品以及在检查产品质量方面的技术和服务。

以上信息最终以泰国属地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WANGZI(THAILAND) CO.,LTD.

丙方：深圳市创想环球贸易有限公司

丁方1：胡继承

丁方2：廖仲和

丁方3：吕建明

(一)合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泰国天泰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泰国罗勇省
注册资本	500万元泰铢
经营范围	从事塑料制品，泡沫塑料，电动设备，机械设备和零部件，纸质品，包装材料，模具，销售工具的研发和销售。从事包装整体一体化设计、测试、一体化包装材料供应、配送，产线包装自动设备等全方位包装服务。从事贸易代理服务，进口和出口产品以及在检查产品质量方面的技术和服务。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名称、住址以及经营范围最终按工商注册登记信息为准。

(二)投资条款

1、股东出资概况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额(万泰铢)	总投资额(万美元)	
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	51.00%	255.00	102.00	货币
WANGZI(THAILAND) CO.,LTD.	30.00%	150.00	60.00	货币
深圳市创想环球贸易有限公司	16.00%	80.00	32.00	货币
胡继承	1.00%	5.00	2.00	货币
廖仲和	1.00%	5.00	2.00	货币
吕建明	1.00%	5.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	500.00	200.00	/

注：1、根据泰国相关政策，在泰国设立公司需要有自然人发起，因此，在设立合资公司时选择自然人胡继承、廖仲和和吕建明作为发起人。在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自然人胡继承、廖仲和和吕建明计划将持有的该合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深圳创想。

2、初始注册资本为500万泰铢，待投资款到账后，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00万美元，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三)合资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师、总经理。

2、公司设有权签字人一名，在董事中产生，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3、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四)责任承担

1、任何一方须严格遵守本协议所有约定，若违反本协议项下声明、承诺、保证及其他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依据有关法律及本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五)竞业禁止

各方在合资公司成立后，须保持对合资公司的资源持续投入；未经合资公司书面批准，各方均不得以自己或亲属或委托其他人的名义在合资公司之外从事与合资公司竞争的业务。

(六)争议处理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经本协议各方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将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基于公司海外业务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东南亚供应链与销售网络布局，有利于开拓新能源、消费电子、家电等产业配套周边材料市场，加强国际化供应能力，符合公司全球化战略方向，有助于持续推动公司海外业务的长足发展。此外，针对全球贸易局势的变化，进一步加大对东南亚市场的投资建设，有助于增强公司应对未来潜在贸易风险的能力。

(二)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本项目属涉外项目，项目的实施及对外资金的汇出尚需通过中国商务部、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外汇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的审批，因此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因泰国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升对外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如本次对外投资最终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海外供应链和销售网络的布局，提升营销与供应能力，更好地推进全球化战略，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新的驱动力，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4-002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相关情况

(一)变更情况

公司拟将中文名称"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andong Intco Recycling Resources Co., Ltd."变更为"Intco Recycling Resources Co., Ltd."。公司证券简称及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变更原因

公司是一家资源循环再生利用的高科技制造商，从事可再生资源的回收、再生、利用业务，公司创新地打通了塑料循环再利用的全产业链，是将塑料回收再生与时尚消费品运用完美嫁接的独创企业。成立二十多年来，公司系统构筑的全球化竞争优势，主营产品包含塑料减容增密设备，再生塑料粒子，镜框、相框、画框以及装饰建材、PET产品等，产品销售至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致力"成为世界一流资源再生高科技制造商"，本次中、英文名称变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公司名称变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章程名称：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名称：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四条 公司名称：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条 公司名称：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Intco Recycling Resources Co., Ltd.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所有规章制度涉及公司名称的，将一并做相应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4-003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7日　14点

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纬三路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7日

至2024年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7	英科再生	2024/1/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信函或邮件须在2024年2月2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清田路英科再生董事会办公室

(五)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四)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清田路英科再生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55414

电话：0533-6097778

联系人：徐纹纹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4—04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净利润为负

项目	本报告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4800万元—17500万元	盈利：1314.3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1226.07%—143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约14600万元—17300万元	盈利：668.6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2283.41%—2687.19%	
基本每股收益	约-0.2429元至-0.2873元	盈利：0.0216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且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PVC树脂、碱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下滑，导致公司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3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60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白云山路75号公司红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3,256,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39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3,2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39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6,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6,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0%。

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25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464%；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5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25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464%；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5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25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464%；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5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指派郑超律师、黄彦宇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4-006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因1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行权资格，公司同意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0.00万份股票期权(包含首次授予的120.00万份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的30.0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月22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审议及注销流程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炜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炜	否	2,365,000	7.27%	0.56%	2023.11.22	2024.1.1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4年1月19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炜	32,552,460	7.75%	18,950,000	16,585,000	50.95%	3.95%	0	0	0	0
翁伟博	22,579,200	5.38%	11,627,900	11,627,900	51.50%	2.77%	0	0	0	0
合计	55,131,660	13.13%	30,577,900	28,212,900	51.17%	6.72%	0	0	0	0

注2：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完成境内生产药品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获知公司产品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Ⅲ)完成了境内生产药品备案(延长药品有效期申请)，并于国家药监局网站公示备案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一)药品有效期变更

1.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Ⅲ)

药品通用名称	:	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Ⅲ)
备案号	:	渝备2023040199
药品批准文号/原料药登记号	:	国药准字H20234400
上市许可持有人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	: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名称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备案内容	:	有效期由24个月变更为36个月
备案机关	: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	2023-12-20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Ⅲ)适用于以下情况之前的患者结肠清洁准备：①内窥镜或放射检查；②结肠手术；③适用于成人。

根据药智网数据显示，2022年电解质散品类市场规模11.61亿元，其中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Ⅲ)整体市场份额为1.66亿元。该药品可用于成人患者内窥镜检查、放射检查或结肠手术前的结肠清洁准备，是《美国胃肠内镜学会结肠镜检查前肠道准备共识》、《中国消化内镜诊疗相关肠道准备共识意见》、《中国消化内镜诊疗相关肠道准备指南》推荐用药。

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Ⅲ)是目前临床最常用于肠道准备的一种渗透性泻剂。该药品显著优点是几乎不影响患者体内的电解质平衡，因为其在上消化道和下消化道内几乎不被吸收、分解和代谢。同时，该药品也不会导致脱水或产生氢气，增加结肠镜检查时的安全性。大量研究指出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的肠道清洁效果不亚于其他几种常见口服清肠剂，不良反应发生率比其他清肠剂低，因此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是国内外指南首推的清肠剂。该药品是华森制药自主研发的仿制药，公司是国内首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厂家。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Ⅲ)的有效期延长，将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更好地在市场进行推广，满足市场需求。同时，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管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消化系统领域用药的实力。

四、风险提示

上述备案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